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

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，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。其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屬獎助金性質，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之核發將分為「新生獎助」、「基本獎助」和「特別獎助」三部分。
「新生獎助」部分為協助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熟悉並安心投入學習和研究，減少其生活負擔壓力；「基本獎助」部分為鼓勵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同學持續努力以期達成學習研究目標；「特別獎助」部分由各指導教授依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原則向所辦推薦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之分配：
「新生獎助」部分：依照碩士班新生每人 30000 元/年，博士班新生每人 40000 元/年，發放之時程由所辦彈性調整。

「基本獎助」部分：以校方核撥本所獎勵金總額扣除「新生獎助」部分後餘額的 55%，依博士直升生/博士一般生/碩士生：1.2/1.0/0.6 之比例，獎助碩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。

「特別獎助」部分：以校方核撥本所獎勵金總額扣除「新生獎助」部分後餘額的 45%，獎助審核通過的研究生。

各研究生獎勵金，由所長指派所內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勵金分配小組進行審核分配。實際發放金額，由所辦視校方核撥金額調配。

第七條 本所所務會議依據本施行細則執行獎勵金之備查，以及研究生有關獎勵金之申訴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